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657201000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在安化乡党委的领导下，乡人民政府带领下属各部门履行以下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职能：民主政治建设职能；治安职能；经济调控；提供公共产品的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教育；发展文化事业；发展卫生体育。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的；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的职能；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的职能。具体行使：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9484 万元，增长 7.4%。其中：一产业完成 20041 万元、同比增长 6.4%，二产业完成 3316 万元、同比增长 7.3%，三产业完成 16127 万元、同比增长 8.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030.4 万元。

1. 多措并举谋发展、促转型，产业发展协调并进。农业产业实现稳中向好。烤烟、蔬菜传统产业得到巩固，烤烟、蔬菜传统产业得到巩固，完成 210 万斤烤烟收购任务，实现烟农交售收入 6225 万元，蔬菜种植面积 22050 亩，产量 37866.7 吨。非洲猪瘟防控有力，生猪养殖产业态势稳定。积极探索发展特色农业，种植三七 312 亩、滇重楼 6 亩，引进 8 家多肉花卉企业种植多肉 800 亩，共实现产值近 2600 万元。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功申报市级家庭农场 2 个。工业经济实现新增长。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3908.8 万元；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805.5 万元，同比增长 11.3%。乡村旅游再添新亮点。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完成民族文化长廊、拿鱼场地、万山朝拜景点二期建设，民俗酒店建成并投入使用；投资 50 余万元完成民族文化传播习馆布展。举办 2019 年新春赛歌会、斗牛节和火把节，累计接待游客 10 万余人次。

2. 齐心协力抓提升、促落实，脱贫成果不断巩固。聚焦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突出“两不愁三保障”，认真落实“夏季攻势”部署，扎实开展三级书记遍访和脱贫人口“回头看”专项行动。完成双坝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和董炳中村、早谷田烂泥箐 2 个小组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实现全乡户户通自来水。稳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共补助资金 300 余万元，受益贫困户 55 户。54 户贫困户通过“商铺入股”分红 5.4 万元。有序开展金融扶贫，小额贴息信贷受益贫困户 184 户、发放金额 916 万元。不断强化智力扶贫，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9 万元，受益学生 60 人。深入实施就业扶贫，开发贫困人口从事生态护林员工作岗位 10 个、扶贫公益岗位 28 个。持续深化健康扶贫，贫困人口 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个人自付比例为 9.8%。精准实施兜底扶贫，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金 42.5 万元、惠及 141 人；为 23 户贫困户提供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 2.7 万元。全年脱贫 10 户 28 人，实现了贫困人口全部清零的目标。

3. 攻坚克难强基建、促改善，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完成香新路、塔冲至青龙山公墓公路、小甸桥至青龙山公墓公路、招坝至仙山庙公路建设和中围路改扩建工程。配合做好滇中饮水工程安化段建设，完成一期征租地 733 亩。强化村庄规划，依法依规加强群众建房管理，发放规划许可证 40 本。光山、小甸 2 个小组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董

炳中村、新庄大营、安化一组空心村改造顺利推进。投资 120.5 万元的早谷田大石洞河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竣工。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清产核资盘活集体资源，指导村组开展山林承包，村组集体经济增收 89 万元。成立 5 个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28 个经济合作社，发放股权证 3006 本。

4. 一以贯之抓治理、促提高，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建立红塔区江川区董炳河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稳步推行山林长制，加强林业资源管理和森林防火巡查，加大安化大山林业病虫害监控和防治，建成安化大山管护房，打通 11.63 公里防火通道，强化森林常态化管护。深入开展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持续开展“520”美丽家园环境集中整治日行动和“万名干部讲法规、万名干部除临违”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攻势”行动，共清理各类垃圾 2000 余吨及村庄道路 30 余公里、沟渠 8 公里，拆除临违建筑 2248 平方米。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825 户，6 座无害化卫生公厕改造竣工。污染防治持续加力。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法关停取缔安福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数据，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督促乡内 8 家餐饮个体户安装油水分离器和抽油烟机。完成辖区内黄标车淘汰工作。

5. 千方百计强保障、惠民生，群众福祉不断增强。持续关注困难群众，制定困难群众“有申请必入户、有困难必帮助”季度回访制度，全年走访困难群众 752 人次，发放城乡低保、临时救助、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共 104.2 万元，惠及 127 户 475 人。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医疗、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4.0%和 92.7%，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达 100%，为 1417 人发放养老金 19.79 万元。举办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3 期 126 人次，发放创业小额贷款 1021 万元，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891 人。投资 132 万元完成烂泥箐小组老年活动中心、新庄养老互助站项目建设，成功申报安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立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完成 210 名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悬挂 219 块光荣牌，发放优抚对象补贴 59.1 万元，营造良好的双拥工作氛围。为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卫生、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幼儿园毛入园率 100 %，小学入学率 100 %，投资 240 余万元的董炳小学 C 级校舍修缮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67.6 万元的新庄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工，实现行政村卫生室全覆盖。引进大型零售商 1 户。引导群众办理 ETC，用户量达到车辆保有量的 96% 。

6. 全力以赴保稳定、促和谐，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深化平安安化建设，积极推进“群防群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督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开展综治宣传月、“七五普法”等宣传活动，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9

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单 8000 余份。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45 起，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9 件。持续开展对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工作，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共进村入户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8 次，核查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 6 起 6 人。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推进基层武装建设，强化应急民兵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五进”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

7. 持之以恒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政府效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标对表查问题，担当作为抓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执行乡人大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乡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8 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共清理减少行政职权 21 项。推进政务公开，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加强政务督查，通报重点工作 4 期。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进政府效能建设，落实“基层减负年”各项措施，精简各类会议及文件，2019 年发文数量同比减少 18.3%。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2 个。其中：行政单位 5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和环建保护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政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0 人。主要是财政所 4 人，党建工作办公室 3 人，党群服务中心 2 人，扶贫开发办公室 2 人，规划建设和环建保护中心 3 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9 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 人，社会事务办公室 2 人，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 2 人，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3 人，综合管理办公室 15 人，综治中心 3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175.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7.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98.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85%。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减少 107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4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25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乡开展的扶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各级部门扶持的扶贫专项资金减少，导致我乡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25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6.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48%；项目支出 2,958.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5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

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减少 33.29 万元，减少幅度较小，属于正常波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96.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社保缴费等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6.9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3.0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58.57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了 119.48 万元，减少幅度较少，相较于 2018 年减少了 3.88%，属于正常波动。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大石洞小组公房建设款、火把节经费、项目前期费、光山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支付非遗项目撒弦乐优秀人才培养、发放殡葬改革火化补助、发放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敬老院人员工资、残疾人慰问补助、精准康复协调员劳务费、城乡垃圾整治保洁员工资、危房改造工作经费、村组干部

工资、新庄卫生室精准扶贫巩固提升项目、整乡推进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百千工程、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土地专管员工资、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科技培训室项目、小甸场地平整及美丽乡村项目、产油大县项目、一事一议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以及村组干部委员工资、中央扶贫专项资金、四位一体项目、公益林管护人员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2.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14%。与上年对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21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108.9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10.73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导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基本支出主要为工资福利及办公费支出增加,增加原因是职工的工资福利增加以及 19 年支出给各村的各种工作经费较多;项目支持增多原因为 19 年项目下达资金增多导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4.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63%。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用于日常公用支出，以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大石洞小组公房建设款、火把节经费、项目前期费等。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5%。主要用于发放 2018 年治保主任补助；

5. 教育（类）支出 2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4%。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用于日常公用支出等；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49.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7%。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及支付科普 e 站项目、社区基层科普计划项目、各村烤烟生产奖励经费、烤烟插排竹片制作款、转支烤烟收购工作经费等；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7.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5%。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用于日常公

用支出,以及转支光山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支付非遗项目撒弦乐优秀人才培养资金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9.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1%。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用于日常公用支出,发放殡葬改革火化补助、发放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敬老院人员工资、残疾人慰问补助、精准康复协调员劳务费等;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5%。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保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8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用于日常公用支出,用于河长制工作经费、董炳河流域保洁费、森林防火经费、天然林伐管护等;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0.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8%。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整治保洁员工资、危房改造工作经费、村组干部工资、新庄卫生室精准扶贫巩固提升项目、整乡推进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百千工程、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土地专管员工资、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科技培训室项目、小甸场地平整及美丽乡村项目等;

12. 农林水（类）支出 1,386.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02%。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用于日常公用支出，用于产油大县项目、一事一议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以及村组干部委员工资、中央扶贫专项资金、四位一体项目、公益林管护人员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等；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3%。用于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发放各村公路养护款等；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9%。主要用于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用于日常公用支出等；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8.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8%。主要用于空心村改造工程、危房拆除工程补助等；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支出、严格监督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2.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30 万元，增长 33.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0 万元，下降 16.75%。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9 年车辆维修支出较 18 年增多，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9 万元，占 49.08%；公务接待费支出 9.43 万元，占 50.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09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4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4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4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滇中饮水、地质灾害巡查、公路检查、脱贫攻坚调研、污染源调查、环境整治督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验收项目、非洲猪瘟防控检查、森林防火检查、扫黑除恶检查、违法占地调查等方面的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安化彝族乡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2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转给各村的工作经费较多，如转河长制工作经费 20.64 万元，转支水利抗旱资金 9.5 万元，敬老院运营费用 8 万元，三家人居

				筑物		200 万 以上 大型 设备	定资产	价证 券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1118.18	632.54	485.64	64.52	37.48	0	383.64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657201111